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11号

节能型窄V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意见

陕西长庆巨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节能型窄V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11659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两栋、生产科研楼一栋、综合办公楼一栋及其它附属设施。主要产品包括联组窄V带、清蜡球、锥形盘根、封隔器胶筒、抽汲胶杯以及编织袋等。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1.86%。

依据2018年11月30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对于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应严格按照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喷淋塔（碱液）+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处理，建设单位必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2名，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设单位在对项目施工单位招标与合同签订时，应将有关环保条款纳入招标内容与合同书，按本环评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明确列入，要求施工单位切实执行。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实施，制定更详实的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

(五)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棉花以及地面油渍清理产生的含油锯末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